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夏长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3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号 2020-03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